

系 所 別	考 試 科 目	考 試 日 期	節 次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 刑 法	101 年 5 月 27 日	1

民法試題 (50 分)

- 一、何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何謂詐害債權？設債務人甲為避免其債權人乙將來強制執行其唯一所有房屋一間，遂要求知情之丙幫忙脫產購買該房屋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詎丙嗣後將該房屋轉賣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知情甲丙間買賣關係之丁。請問丁是否取得該房屋之所有權？（25 分）
- 二、民法第二百十七條關於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於債務人應負無過失責任者，是否有其適用？又對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支出殯葬費之人，是否亦應承擔直接被害人之與有過失？（25 分）

刑法試題 (50 分)

- 一、何謂結果加重犯？(15 分)
- 二、何謂共犯從屬性？(15 分)
- 三、試依上列觀念，分析下列事實中，甲應負之刑責為何？(20 分)

甲教唆乙傷害 A，乙動手毆打 A 時，因受 A 強力反擊，當場改以重傷故意出刀砍斷 A 右手臂，A 斷臂後血流不止，終因失血過多不治身亡。